

##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公告

近幾年無論是全國、教區或是堂區逐漸重視禮儀中的歌曲，因此常有教友詢問禮儀中歌曲的選用規定和原則；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在《論聖禮中的音樂》當中指示：「所謂聖，即指形式高雅及神聖，為舉行崇敬天主的儀式，而創作的音樂。」(宗座禮儀聖部訓令，第4條 a.) 可見，禮儀中的歌曲必須是為天主教禮儀而創作，這是第一項可以做為選用歌曲的判斷條件。
- 二、天主教禮儀中的歌曲均有其特有的功能和意義，其音樂形式更是為了配合禮儀行動，所以選用歌曲當與禮儀相互呼應，使音樂能相配合於天主聖言，達到光榮天主和聖化信友的目的。
- 三、再者，天主教的禮儀和基督新教的敬拜讚美內容和意義均不相同，所以基督教歌曲並不適用於天主教禮儀，世俗的歌曲更是在禮儀中不得使用。
- 四、天主教聖樂內容廣泛，包括禮儀、熱心敬禮和教會活動用的聖樂，以上，教會對禮儀中的音樂有嚴格的規定，至於其他敬禮和活動用的宗教聖樂則可依內容和需要自由選用。
- 五、有關適合禮儀中使用的歌曲，或為主日選曲，可以參考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聖樂組網站所提供的資料。

主教團禮儀委員會

執行祕書 潘家駿神父 謹啟